

监督索引号**53042300331501000**

通海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属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导、解释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协调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研究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相应建议。监督、检

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局财务、装备、车辆、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法治工作深入推进。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认真起草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不断强化与政法委、各协调小组工作衔接，形成推动依法治县整体合力，促进全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工作，不断加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归集力度，扎实推进落实“双公示”工作和“两法衔接”制度建设。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努力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能力。将行政机关“不应诉、不出庭”纳入了年度执法评议考核，采取通报批评等有效措施，确保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到实处。持续巩固政府

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切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年内，我局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常务会合法性审查议题88件，针对重大性合同、协议出具法律意见42次，参与书记县长信访接待12期，参与审查招商引资、征地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性合同、协议25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9件，参与研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26件。组织20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第一批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通过率92.38%。针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抽取了50件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优秀率达56%、合格率达100%。

二是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抓好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建立了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抓好“八五”普法规划起草工作。以“法律六进+N”为载体，深入推进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和“以案释法”向各行业系统延伸，加强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等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条例的宣传普及。积极拓展全民普法窗口，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阵地化、经常化、规范化的要求，精心打造特色普法阵地，努力创建法治文化特色品牌，依托高大乡、大树社区赵家大沟、新区广场建设3个法治文化广场建设，现已完成选址、意见征求、方案设计等工作。为全县63所中小学配备30名兼职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年内，联合各部门开展主题宣传165次，举办法治讲座101期5008人次。

三是“两类”人员管控落实到位。大力宣传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认真落实管控措施，强化日常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定期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加强信息化实时核查，在册对象信息

全部按时更新录入“云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并实现监督打卡功能。推行“电话抽查+云矫通+小步外勤”三管控，全程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和身体状况。严格重大节日、COP15会议期间“日报告”制度，强化“一对一”防控责任，未发生脱漏管现象。年内，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34人，解除矫正219人，现有在册264人。办理拟适用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8份，训诫88人、警告15人，使用电子定位装置进行监管17人，撤销缓刑6人。建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跟踪帮教机制，依托村（社区）和家庭，确定帮教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帮扶措施和回访计划，做到“一人一档”。不定期开展走访活动，掌握底数，做到了“三必访、四谈心、五清楚”。为确保COP15会议顺利召开，认真组织各司法所对安置帮教对象排查走访，特别是涉邪教、涉黑涉恶的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拉网式排摸。严格落实“必接必送”，确保无缝对接。现全县共有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共1292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6名），安置帮教期间重新犯罪人员34名。

四是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拓展。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功能定位，建立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77个，实现了“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框架全覆盖。全面推广“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县77个行政村（社区）都已聘请了法律顾问，解决了农村和偏远民族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问题。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值班、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全县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互联网+律师执业监管”“互联网

十政务服务”建设。对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将“最多跑一次”落细落实，对需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的群众推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特殊情况先行受理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对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办理公证的群众实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年内，全县共办理一审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81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6件26人次，成功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0万余元；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68件，受理68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1005人次。

五是人民调解工作成绩突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和行业型调解组织，完善纠纷预警机制，围绕土地流转、物业管理、劳资关系、违法建筑拆除、涉军维权等纠纷多发易发领域，紧扣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COP15会议等突出领域，严防“民转刑”、“刑转命”和个人极端案件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日报告”工作制度。在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及时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指导和参与司法所对所属调委会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培训面达100%。运作好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21年由杨雄显律师事务所及杨广法律服务所承接开展“诉调对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组织新选任的58名人民陪审员开展了宣誓。年内，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01次，受理各类民事纠纷1152件，调解1152件，调解率、成功率均达100%，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3件 25人。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司法局
- 2.通海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63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71万元，占总收入的98.2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32万元，占总收入的1.77%。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197.66万元，下降23.62%；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91.48万元，下降23.37%；其他收入减少6.19万元，下降35.35%。主要原因分析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上级转移支付的约150.00万资金年内未支出，年终清账额度被收回。其他收入减少原因是上级司法行政补助和其他部门补助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64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11万元，占总支出的82.55%；项目支出112.45万元，占总支出的17.4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193.71万元，下降23.11%；基本支出减少24.66万元，下降4.43%；项目支出减少169.05万元，下降60.05%。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是年内部分运转经费未能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是与上年相比上级转移支付的约150.00万资金年内未支出，年终清账额度被收回。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32.1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4.66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分析年内部分运转经费未能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97.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司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2.4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69.05万元，下降60.05%，主要原因分析是与上年相比上级转移支付的约150.00万资金年内未支出，年终清账额度被收回。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3.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6%。与上年对比减少184.00万元，下降22.49%，主要原因分析是与上年相比年内部分运转经费未能支出及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年内未支出，年终清账额度被收回。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49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53%。主要用于①人员经费支出355.35万元；②公用经费支出34.32万元；③项目经费支出101.88元。

5.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6%。

9. 卫生健康（类）支出42.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6%。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56.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5%。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86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7.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1.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3.7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资金紧张，申报资金无法通过审核支付。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1.83万元，下降86.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2万元，下降8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81万元，下降92.49%。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厉行节约规定，减少三公开支；二是县级财政资金紧张，申报资金无法通过审核支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3万元，占77.59%；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22.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23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普法依法治理等业务工作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7批次30人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司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71万元，下降49.03%。其中：办公费3.71万元、福利费0.8万元、其他交通费25.49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县级财政紧张，部分运转经费未能审核通过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日常基本运转。

通海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32万元,上升100%。其中:办公费1.57万元、福利费0.05万元、其他交通费2.70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上一年度未单列参公事业机关运行费。年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基本运转。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海县司法局资产总额306.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21万元,固定资产290.8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39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8.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1.4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06.41	15.21	290.81	208.52			82.29			0.39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所有项目资金均列入绩效管理，在项目填报及运行监控上，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因县级财政资金紧缺，本部门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重点项目资金迟迟未能支出，导致绩效目标中的项目支出完成度不高。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用于支付协勤人员劳务费，已按时按期完成；

2.项目二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经费是用于支付县政府法律顾问费，但因年内财政资金不到位，该项目没按预期完成；

3.项目三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和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因县级财政经费紧张，年内完成部分项目支出；

4.项目四中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绩效情况：应援尽援，对于法律援助案件做到申请一件、符合一件、援助一件，该项目年内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5.项目五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绩效情况：年内未出现社区矫正对象托管漏管情况，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6.项目六2021年上半年“一案一补”市级（玉财行〔2021〕297号）项目绩效情况：兑付“一案一补”经费给人民调解员。因县级财政紧张，该项目资金年内未完成兑付；

7.项目七2021年下半年“一案一补”市级（玉财行〔2021〕356号）项目绩效情况：兑付“一案一补”经费给人民调解员。因县级财政紧张，该项目资金年内未完成兑付；

8.项目八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按预期目标完成全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完成项目绩效。

####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年内完成情况不佳，在绩效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县级财政经费紧张，已实施项目无法通过资金支出申请审核。

针对这一问题，建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联合督查，严格追踪县财政司法行政工作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及使用通过率。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